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5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在执业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将原聘请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含可比期间）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可转债融资等其他相关业务审计、鉴证、咨询服务的机构。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其他相关业务审计、咨询服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4），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需求。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制度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金融相关、特大型国有企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等审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有八家分所，并在香港设立华普天健（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160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400 余人。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拟聘任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前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机构独立性。公司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5日